

# 合同

编号： 11N0103986142024108002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新粤进口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新粤进口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新粤进口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新粤进口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4]7515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30770.00	30770.00
合同总价（元）		3077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4]751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07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送修保养维护车辆，确保送修车辆的一切手续全齐、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为正厂件。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生产厂家或成建制的零配件供应商等主渠道进行采购。

三、车辆维修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维修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指不超过24小时)，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的，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书面（包括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四、乙方对维护保养的车辆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三个月。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六、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给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七、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若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可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八、乙方保证：1、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2、乙方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九、特别约定：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且乙方需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送检车辆交由第三方修理、保养；2、经乙方维修、保养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 3 次以上的；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检、送修车辆零部件的；4、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损失金额为元及以上的）。

十、其他

1、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由违约方负担。

2、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500174090005000003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